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 资金托管协议

合同编号：

管理人：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目录

鉴于:	4
第一条 释义.....	4
第二条 委托事项及期限.....	6
第三条 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7
第四条 理财财产的保管.....	12
第五条 划款指令的发送、确认与执行.....	14
第六条 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20
第七条 理财产品运作流程.....	20
第八条 会计核算与资产估值.....	22
第九条 理财产品承担的各项费用.....	25
第十条 业务监督与核查.....	28
第十一条 理财产品档案保管.....	29
第十二条 信息披露.....	30
第十三条 保密条款.....	31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31
第十五条 反洗钱条款.....	33
第十六条 协议生效和终止.....	34
第十七条 个人信息保护.....	34
第十八条 争议解决及其他.....	37
附件一:《托管协议适用确认书》(样本)	40
附件二:《授权通知书》	43
附件三:《预留印鉴》	45

附件四：《划款指令》（格式）	46
附件五：《托管报告》（格式）	47
附件六：《关于费用授权划付的通知》（格式）	49
附件七：业务联系单	50
附件七-1：业务联系单	50
附件七-2：业务联系单	51

鉴于：

1、 管理人为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金融机构，并获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可以发行理财产品；托管人为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商业银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资格，可以开展商业银行理财资金托管业务。

2、 管理人作为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以下简称“理财产品”）的发行人和管理人，同意委托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为理财产品的资金（以下简称“理财资金”）托管人，托管人愿意接受管理人的委托，负责理财资金托管专户（以下简称“托管专户”）中资金的安全保管。

为明确双方在理财资金托管的权利、义务及职责，确保理财资金的安全，保护理财产品委托人（以下简称“委托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银保监会关于理财资金托管的相关规定，特签订本协议。

双方在此声明：双方均具有法定权利和充分的授权签署本协议并履行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

第一条 释义

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定义，本协议中的下列词语按照以下所列释义：

1.1 委托人：指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 的委

托人。

1.2 管理人：指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托管人：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1.4 本协议：指管理人与托管人签订的《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资金托管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1.5 托管账户：指托管人根据有关规定为理财产品开立的、专门用于资金收付、清算交收的银行账户。

1.6 理财单位总份数：指本理财项下理财单位的总数。理财存续期间理财单位总份数指全部受益人持有的理财单位的总数。

1.7 理财产品资产总值：指管理人和托管人根据本协议约定的估值方法对本理财项下各种形式理财财产计算的价值总和。理财产品资产总值的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第二位（即精确到 0.01），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8 理财负债：指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理财合同约定应由本理财产品承担的费用、税费和因管理人管理运用、处分理财财产而形成的对第三人的负债。

1.9 理财产品资产净值：指理财产品资产总值减去理财负债后的价值。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的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第二位（即精确到 0.01），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10 理财产品份额净值：指理财项下理财产品资产净值除以理财单位总份数。即 T 日理财产品份额净值=T 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T

日理财单位总份数。理财产品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第四位（即精确到0.0001），小数点后第五位去尾。

1.11 工作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规定的金融机构正常营业日。

1.12 交易日：指沪、深证券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公布的正常证券交易日。

1.13 估值日：指管理人和托管人计算评估理财当日理财财产价值以确定理财资产总值、理财资产净值、理财份额净值的日期。本理财估值日为 T+0 工作日。

1.14 开放日：指登记委托人申购、赎回理财项下理财单位申请的日期。本理财的开放日以理财产品说明书为准。

1.15 其它定义： / 。

第二条 委托事项及期限

2.1 管理人委托托管人按照本协议的要求，为理财产品提供如下理财资金托管服务：托管账户中货币资金的保管；托管账户资金运用监督和划拨；理财财产的会计核算与资产估值；理财费用、收益分配等资金的确认与支付；理财财产清算返还；理财财产相关资料文件的保管；定期向管理人提供理财财产托管报告等服务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托管职责。

托管人对托管专户中的资金履行保管职能，托管人对于已划转出托管专户的财产，以及处于托管人实际控制之外的财产不承担保管责任。

2.2 托管人对理财资金的托管并非对该理财产品本金或收益的保证或承诺，托管人不承担托管理财资金的投资风险。本协议的签订，并不表明托管人对理财产品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理财产品没有风险。托管人对本协议项下理财产品的合法合规性不承担任何责任。

2.3 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同理财产品期限，如理财产品期限有调整，委托期限相应调整。

第三条 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3.1 理财产品管理人

名称：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海秀路 2028 号农商银行大厦 22 楼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李光安

联系人：彭崧峰

联系电话：0755-25189871

3.2 理财资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08 号农行大厦

负责人：姚明德

联系人：龙晨

联系电话：0755-36682030

3.3 管理人的权利

3.3.1 根据《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通理财理财产品说明书》(以下简称“产品说明书”,以具体产品名称为准)、《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通理财理财产品协议书》(以下简称“理财协议书”,以具体产品名称为准)和本协议的有关约定对理财资金进行投资管理、运用、处置和分配;

3.3.2 监督托管人托管行为。对托管人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协议等文件规定的托管行为,管理人有权要求托管人予以纠正;

3.3.3 根据本协议的有关约定向托管人发出理财资金管理运用指令;

3.3.4 及时、足额地获取约定的管理费及其他费用;

3.3.5 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3.4 管理人的义务

3.4.1 按照本协议约定将理财资金移交托管人保管,确保移交给托管人托管的资金为管理人合法募集的资金,管理人在法律上拥有无可争议的支配权,保证托管的资金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同时保证托管资金没有任何可能涉及第三方的权利主张,也没有任何其他限制性条件妨碍托管人对该资金进行托管;

3.4.2 履行(或承担)投资者身份识别、投资者身份以及交易记录保存等法定反洗钱义务;

3.4.3 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负责本理财产品的管理、运用、处置和分配;

3.4.4 按本协议约定方式向托管人发送本理财产品进行各类交易的文件和信息，提供相关合同、文本，并对其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因管理人提供的理财产品各类交易的文件和信息不实导致的所有后果均由管理人承担；

3.4.5 对理财产品设置独立的会计账册，作为主会计方，负责理财产品的会计核算、资产估值；

3.4.6 负责理财产品的清算和分配，计算各委托人的收益情况；

3.4.7 发生任何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性质或范围发生重大变化或直接影响托管业务的重大事项时，须提前书面通知托管人，并及时向托管人提供有关证明文件；

3.4.8 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应托管人的要求对托管人开展托管业务提供必需的协助；

3.4.9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接受托管人的监督；

3.4.10 理财产品开始募集时，提前三个工作日通知托管人；

3.4.11 依照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诚信、真实、完整、准确、及时的原则披露理财业务的相关信息；

3.4.12 违反理财文件的有关约定管理、运用、处分理财资金，致使理财产品受到损失或理财产品到期结束后无法按理财协议书的约定向委托人分配的，以管理人固有财产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托管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

3.4.13 管理人委托第三方履行的有关事项须另行与第三方签订协议。如管理人将其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委托给第三方执行，该第三方

的违约行为若造成理财产品损失或托管人无法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托管义务的，管理人与该第三方承担连带责任，托管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且管理人应赔偿因此给托管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3.4.14 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托管人托管费；

3.4.15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义务。

3.5 托管人的权利

3.5.1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本协议的约定，对托管专户中的资金履行保管职能；

3.5.2 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收取托管费；

3.5.3 根据本协议的约定，监督管理人的资金运用，如遇有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理财产品说明书、理财协议书、理财产品合同及附件资料和本协议内容时，有权要求管理人限期纠正；

3.5.4 对于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划款指令，有权拒绝执行；

3.5.5 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3.6 托管人的义务

3.6.1 对所托管的不同理财产品分别设置账户，确保理财资金的独立与安全；

3.6.2 确认与按时执行理财产品管理运用指令，审核、办理理财资金的收付，核对理财产品交易记录、资金头寸和资产账目；

3.6.3 对所托管的理财产品设置独立的会计账册，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进行会计核算；

3.6.4 复核理财管理人计算的理财产品资产净值、份额净值、认购、赎回价格和过往业绩（如有）等数据；

3.6.5 托管人不得将理财资金转由第三人进行托管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约定擅自动用或处分理财资金；

3.6.6 因托管人违反本协议 3.6.5 款内容，导致理财资金以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本协议等文件约定的方式被提取、挪用或用于质押等，托管人应将被提取、挪用或用于质押的银行理财资金及时归还，且托管人应赔偿因此给管理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3.6.7 记录资金划拨情况，保存管理人的资金用途说明；

3.6.8 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管理人出具理财产品托管报告；

3.6.9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义务；

3.6.10 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托管产品的托管事宜。

3.6.11 如因托管人未能妥善履行托管协议约定，给管理人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除按合同约定进行相应经济赔偿外，还需及时配合管理人向监管机构或其他相关方进行解释澄清、对外公告等工作以消除所带来的不良影响。

3.6.12 及时核查所托管理理财产品认购、赎回以及投资资金的支付和到账情况。

3.6.13 办理与理财产品托管业务活动相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第四条 理财财产的保管

4.1 托管账户的开设与管理

4.1.1 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要求，为其管理的每只理财产品开立单独实体账户，简称“托管专户”。具体开立的账户名称应为“管理人全称-理财产品名称”，具体以管理人出具的开户相关文件描述为准，该账户预留印鉴为管理人公章，另加托管人有权人名章。

4.1.2 在该理财产品存续期内由托管人保管、使用相关合同文本、开户资料原件以及预留银行印鉴卡原件等材料，管理人应协助托管人对托管专户进行管理和使用。管理人应依法履行受益所有人识别义务，在开立托管账户时按照开户银行要求，就相关信息的提供、核实等提供必要的协助，并确保所提供信息以及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4.1.3 理财产品发行前，管理人向托管人递交开户相关文件，托管人需按照规定及时开立托管专户，托管专户信息由托管人向管理人书面反馈。

4.1.4 理财产品认购期结束后，管理人负责将理财资金全部划至托管专户，同日管理人应向托管人发送理财产品成立并投资划款的书面通知，通知应注明理财规模，同时提供加盖预留印鉴的理财产品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说明书》等。托管人在收到理财产品成立的书面通知、相关理财产品文件资料，并经确认托管账户内初始委托财产全部到账，核对托管专户内全部资金无误后，于资金全部到账之日起，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履行托管职责。托管专户执

行利率按照开户银行的通知执行。

4.1.5 托管专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理财产品业务的需要。管理人、托管人均不得假借托管专户进行理财产品业务以外的活动，亦不得使用本账户进行理财产品项下业务范围以外的活动。

理财产品存续期间的一切资金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结息、投资划款、支付费用、投资到期资金回收等）均需通过托管专户进行。

托管专户不得提现，不得通兑，不得透支。托管人可以根据管理人申请，为其开通托管直联或客户端查询功能。托管人在达到国内同类行业技术标准的前提下，对因人为网络袭击、病毒袭击造成的财产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当本合同项下托管账户被有权机关查询、冻结或扣划款项时，托管人应立即通知管理人。托管人按照有权机关要求依法予以执行后，因此影响托管账户资金划付，资产托管人不承担责任。如托管人未能及时通知管理人，影响了托管账户资金的划付，由此产生的责任由托管人承担，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4.2 理财托管专户的核对

管理人、托管人双方应分别登记理财产品项下理财托管专户的银行存款日记账。分别记录资金划拨情况，按本协议相关规定，逐笔核对资金变动情况，确保资金变动记录及结果与开户银行记录及余额相符。

第五条 划款指令的发送、确认与执行

管理人在运用理财资金时向托管人发送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付款指令，托管人执行管理人的指令、办理理财产品名下的资金往来等有关事项。

5.1 被授权人的指定与变更

5.1.1 被授权人的指定

管理人应向托管人提供预留印鉴（见附件三）和被授权人签字样本或印章样本（即授权通知书，见附件二），事先书面通知（以下简称“授权文件”）托管人有权发送指令的人员名单、被授权人签字样本及预留印鉴，授权文件应注明被授权人相应的权限及有效时限，授权文件应由管理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管理人应以原件方式向托管人发送授权文件并及时与托管人进行邮件确认。授权文件需载明具体生效时间，授权通知自通知载明的生效日期开始生效。资产托管人邮件确认收到通知的日期晚于通知载明生效日期的，则通知自资产托管人邮件确认收到该通知时生效。

5.1.2 被授权人的变更

管理人更换或终止被授权人时，应及时将新的授权文件以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双方书面认可的方式向托管人发出，并及时与托管人进行电话确认。新的授权文件需载明具体生效时间，载明的具体生效时间不得早于电话确认时间，新的授权文件自载明日期生效，且原授权文件同时废止。管理人更换被授权人通知生效后，对于已被撤换的人员无权发送的指令，或被改变授权范围人员超权限发送

的指令，托管人不予执行。管理人在电话告知后三个工作日内需将新的授权文件的原件送出。授权文件原件内容与托管人收到的传真/扫描件不一致的，以托管人收到的传真/扫描件为准。

5.1.3 管理人应确保授权文件原件与托管人收到的文件一致，若不一致则以托管人收到的文件为准。托管人对授权文件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授权人及相关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泄露，但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机关要求的除外。

5.1.4 对于经本协议约定的授权程序授权后被授权人在授权权限内发出的指令，托管人不得否认其效力。托管人收到管理人发出的被授权人终止或更换书面通知生效之前，所接收的原被授权代表所签发的划款指令及其它文件仍然完全有效。

5.2 划款指令的内容和权限范围

5.2.1 划款指令的内容

资金划款指令是管理人向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指令。其内容应包括：划款日期、最迟清算日期、收、付款人双方账户信息、划款金额、资金用途摘要和其他需要载明的事项等，同时加盖管理人的预留印鉴并由被授权人签字。

如有需要，管理人还应提供资金用途说明文件作为划款指令的附件，以保证托管人有足够的依据确认划款指令的有效性。资金用途说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投资合约及其他相关凭证，相关投资合约是管理人在运用理财资金时，向托管人提供的证明其合格投资的相关文件。若管理人提供的资金用途说明文件为复印件或扫描件，

则也应加盖预留印鉴。

5.2.2 划款指令的权限范围

对于管理人提交的划款指令，托管人仅执行下述类型的操作：

- (1) 办理理财投资时托管专户向投资账户的资金划转；
- (2) 根据本协议约定办理应由理财产品承担的各项费用的划拨；
- (3) 办理本理财产品终止时的清算分配手续，统一一笔向管理人提供的受益人理财产品利益分配账户划拨理财产品利益，托管人不负责核实受益人理财产品利益分配账户的真实性、准确性；
- (4) 根据本协议约定对本理财产品资金进行场外投资管理、运用、处置，该项划款指令必须附带相关投资合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管理人预留印鉴）等方有效；
- (5) 符合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划款指令。

因托管人根据本款第 5.2.2 款第（1）项至第（5）项约定合理执行管理人的划款指令而产生的费用，除特别说明外，由理财产品承担，管理人有义务确保在理财产品说明书中有此约定。

5.3 划款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5.3.1 划款指令的发送

管理人以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双方认可的方式向托管人发送指令，对于依照“授权通知书”约定，经有权签字人签章发出的指令，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管理人应在产品起息当日向托管人发送资金划款指令（划款指令格式详见本协议附件四），并保证将产品募

集资金在划款当日到达托管专户账下。在产品到期收益分配时，管理人应在划款当日出具划款指令，并保证到期分配资金在当日到达托管专户账下。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托管人在收到有效指令后，将对于同一批次的划款指令随机执行，如有特殊支付顺序，管理人应以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双方书面认可的方式提前告知。划款指令执行日累计金额超过人民币1亿元，原则上提前一个工作日告知托管人，如当日有相关资金安排，需及时与托管人沟通。

管理人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在其合法的经营权限和交易权限内发送划款指令。指令的发送需由被授权人操作，同时被授权人应严格按照其授权权限发送指令。

5.3.2 划款指令的确认

资金划款指令发出后，管理人应及时通知托管人并确认收妥。

5.3.3 划款指令的执行

对于来自管理人的划款指令，托管人进行表面一致性审核：资金划款指令要素是否齐全；印鉴和签名是否与预留文件相符；管理人提交的其他相关材料（如有）是否与划款指令表面相符。托管人审核无误后，应按照划款指令的要求及时执行，不得延误。若管理人下达的指令不符合上述表面一致性的要求，由托管人通知管理人及时更正，因此未能及时划款而造成的理财财产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责任，与托管人无关。托管人仅对管理人提交的划款指令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进行表面一致性审查，其同时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如

有) 托管人仅用于保存, 不负责审查, 管理人应保证上述划款指令和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完整、准确和有效。

如果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存在事实上未经授权、欺诈、伪造等非托管人原因造成的情形, 只要托管人根据本协议相关约定表面验证有关印鉴与签名无误, 托管人不承担因正确执行有关指令而给管理人或任何第三人带来的损失, 全部责任由管理人自行承担。

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资金划款指令时, 应为托管人留出执行划款指令所必需的时间, 除需考虑资金在途时间外, 还需给托管人留有 1 个工作小时的复核和审批时间。对于需要当日到账的资金划转, 管理人必须在当天 16:00 前向资产托管人发送, 16:00 之后发送的, 资产托管人尽力执行, 但不能保证划账成功。管理人应于划款当日将要素准确、完整的指令及相关附件发送托管人, 并通过电话、邮件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与托管人确认指令已送达。如有特殊情况, 双方协商解决, 但托管人不承担因管理人未能留出本协议约定合理时间而导致托管人不能按本协议约定执行指令所造成的任何损失和责任。

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时, 应确保托管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对于超过托管账户资金余额的资金划款指令, 托管人应及时通知管理人, 并视账户余额充足时视为指令送达时间; 由于第三方原因造成资金不能按时到账的, 托管人免责, 但托管人有义务在发现此等情形后及时通知管理人。

5.3.4 管理人发送错误划款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管理人发送错误划款指令的情形包括违反法律法规、托管协议以及划款指令发送人员无权或超越权限发送划款指令，划款指令中重要信息模糊不清或不全等。

管理人如需撤销或者更改已经发送的划款指令的，应先与托管人电话联系。若托管人还未执行，管理人应重新发送修改划款指令或在原划款指令上注明“停止执行或作废”字样并由划款指令发送人员签字，托管人收到修改或停止执行的划款指令后，将按新划款指令执行；若托管人已执行原划款指令，则应与管理人电话说明。如托管人已经执行完毕原指令的，因执行原指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管理人承担。

5.4 托管人执行划款指令的责任

5.4.1 若因托管人未按管理人的划款指令执行，或在接受划款指令时未按 5.3.3 的要求对划款指令进行审核或审核时存在过错、过失，致使理财财产受到损害，托管人应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或侵权责任。

5.4.2 托管人不得在划款指令授权范围外从事相关资金划转活动，如托管人超越授权范围对托管账户的资金进行处理，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由托管人承担，由此产生的收益归理财财产所有。

5.4.3 确因不可抗力或第三方原因造成划款指令无法成功执行的，托管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

5.5 划款指令的保管

划款指令正本由管理人保管，托管人保管收到的划款指令文件。

当两者不一致时，以托管人收到的指令文件为准。

第六条 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6.1 非交易所交易资金清算

托管人凭管理人有效划款指令和相关投资合同（如有）进行资金划拨。

6.2 其他资金清算

按照管理人向托管人提交的交易文件（如有）和有效的划款指令进行清算确认。

第七条 理财产品运作流程

7.1 理财产品资金归集

管理人将理财产品初始募集资金、成立后的申购资金划入托管账户，理财产品成立后的赎回、分红及兑付资金由托管人通过托管账户划至资金清算专用账户，资金清算专用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代客理财分红赎回到期暂收

账号：913008423025

开户行全称：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托管人书面同意，管理人不得变更上述资金清算专用账户。

理财产品起息日，管理人应于起息日当日将理财资金全部划转至托管专户中，并及时通知托管人，本托管协议已经签署完成且理财资金全部划至托管专户之日托管人才开始履行托管职责。

7.2 投资款项划拨

7.2.1 管理人应按照本协议第五条的约定向托管人发送资金划款指令。

7.2.2 托管人在收到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后，应该按照本协议第五条的约定对划款指令进行表面一致性审核，审核无误的有效划款指令，应该及时按划款指令内容，将资金由托管专户划至管理人指定账户中。

7.3 投资资金的回收

管理人保证，托管专户为管理人投资到期回收资金的唯一指定收款账户。

7.4 理财产品到期清算

7.4.1 管理人应按照本协议第五条的相关内容在本理财产品到期日按时向托管人发送资金划款指令。

7.4.2 托管人在收到管理人的指令后，应该按照本协议第五条的约定对指令进行表面一致性审核，审核无误的有效指令，应按照划款指令将资金由托管专户划往管理人资金清算专用账户。

7.4.3 管理人应在清算完毕后及时配合托管人注销托管专户。

7.5 理财产品提前终止时的清算

管理人应保证理财产品在提前终止日前一个工作日将该期理财产品项下所有资产变现。管理人应在理财产品提前终止日前一个工作日向托管人发送资金划款指令。托管人在收到管理人的指令后，应该对指令的表面真实性进行审核，审核无误的有效指令，应该及时按指令中明确的提前终止日，将资金由托管专户统一一笔划

往管理人指定的资金清算专用账户。管理人应在清算完毕后及时配合托管人注销托管专户。

7.6 以上资金划转不收取资金汇划费用。

第八条 会计核算与资产估值

8.1 管理人、托管人双方对本理财产品分别建账、独立核算，并指定专门人员负责理财产品的会计核算、资产估值与账册保管。理财产品的记账主体为理财产品，主会计责任人为管理人。管理人定期计算理财产品资产净值、份额净值，经托管人复核，由管理人按规定公告。

8.2 资产估值方法和特殊情形处理

8.2.1 估值对象

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所有金融资产及负债，包括存放同业、同业借款、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信托受益权等。

8.2.2 估值方法

1、银行存款、存放同业、同业借款，以成本列示，按商定利率以当日银行存款余额、存放同业余额或者同业借款余额为基数，在实际持有期间逐日计提应收利息，银行结息时，如有差异，以实际到账金额为准；

2、信托受益权等，根据被投资资产特点，按照成本法估值或者按照双方认可的方法估值；

3、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等资产，以其 T-1 日单位净值进行估值。T-1 日单位净值由管理人提供。

4、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5、如理财产品估值方法存在变更，管理人应及时将变更的相关文件及时发送至托管人，双方协商一致后统一进行调整。

8.2.3 交易数据传递和估值结果核对

对于日常交易数据的传递，管理人应及时将交易数据发送给托管人，交易日终时向托管人发送当日所有投资资产的交易交割单（如有）以供托管人核算估值。托管人不承担管理人提供错误交易数据导致任何损失的责任。

管理人应根据产品特点，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开放日将估值结果通过电话、电子邮件或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给托管人，托管人当日核对后将核对结果通过电话、电子邮件或双方认可的方式向管理人反馈。核对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资产、理财负债、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等，核对有误的应及时告知管理人，双方共同查明原因，及时调整账务，直到一致。如果双方在合理期限内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则最终以管理人确认的数据为准，由此给委托人或理财财产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全部责任，托管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

8.2.4 特殊情形的处理

管理人、托管人按第 8.2.2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本系列理财产品份额净值错误处理。

如管理人或托管人发现资产估值违反本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委托人利益时，应立

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协商解决，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以管理人的意见为准。由此产生的责任由管理人承担。

8.3 理财财产的会计核算

本委托财产的会计政策比照证券投资基金现行政策执行。

8.3.1 会计年度、记账本位币和会计核算制度

(1) 本委托财产的会计年度为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2)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记账单位为元。

(3) 委托财产的会计核算按《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2]14号）执行。

8.3.2 会计核算方法

(1) 管理人、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委托人的相关规定，对委托财产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2) 管理人应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编制会计报表。

(3) 托管人应定期与管理人就委托财产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

8.4 资金和债券账目的核对

8.4.1 资金账目的核对

资金账目按交易日核实。

8.4.2 其他资产账目的核对

管理人和托管人定期核对理财产品其他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票

据、信托计划) 账目, 确保双方账目相符。

8.5 理财产品分期发行的, 每期理财产品按照本条约定进行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第九条 理财产品承担的各项费用

9.1 理财产品税费的承担

理财产品运作过程中的各类纳税主体, 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履行纳税义务。应当由理财产品承担的税费, 按照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办理。

9.2 管理费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9.2.1 管理人作为理财产品发行和管理人, 有权按照理财协议书的约定收取理财产品管理费。

9.2.2 管理费的计算方法:

【当日计提的管理费=理财产品当日实收资本×管理年费率/365】

管理年费率以每期产品说明书为准。

9.2.3 管理费的支付方式:

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采用以下第一种方式支付:

支付方式一: 管理费自理财产品运作起始日起, 按日计提, 根据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支付。管理费的支付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出具的划款指令, 经托管人复核后从理财产品托管账户中支付。

支付方式二: 管理人出具费用授权划付通知书(见附件六), 授权托管人按照授权通知书按自然季支付管理费, 管理人不再于每

季初向托管人发送划付指令。若因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则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的首个工作日支付。

9.3 托管费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9.3.1 托管人作为理财资金托管人按托管协议提供托管服务，按照下述约定收取托管费。

9.3.2 托管费的计算方法：

【当日计提的托管费=理财产品当日实收资本×0.01%/365】

9.3.3 托管费的支付方式：

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采用以下第一种方式支付：

支付方式一：托管费自理财产品运作起始日起，按日计提，根据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支付。托管费的支付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出具的划款指令，经托管人复核后从理财产品托管账户中支付。托管人有权自动扣除逾期未支付的托管费，逾期扣费管理人无需出具划款指令。理财产品延期时，托管费按理财产品实际存续天数计算。

支付方式二：管理人出具费用授权划付通知书（见附件六），授权托管人按照授权通知书按自然季支付托管费，管理人不再于每季初向托管人发送划付指令。若因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则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的首个工作日支付。

托管费收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接收托管费）：中国农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

账 号：9099990166699040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

大额支付号：999999

9.4 浮动管理费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9.4.1 管理人作为理财产品发行和管理人，有权按照理财协议书的约定收取理财产品浮动管理费。

9.4.2 浮动管理费的计算方法：

浮动管理费率（保留 12 位小数）=（费前净值（保留 8 位小数）-1）/1/实际天数*365-业绩基准收益率（上限）

浮动管理费 = 浮动管理费率*实收资本*实际天数/365

9.4.3 管理费的支付方式：

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采用以下第一种方式支付：

支付方式一：浮动管理费自理财产品运作起始日起，根据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计提与支付。浮动管理费的支付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出具的划款指令，经托管人复核后从理财产品托管账户中支付。

支付方式二：管理人出具费用授权划付通知书（见附件六），授权托管人按照授权通知书按自然季支付浮动管理费，管理人不再于每季初向托管人发送划付指令。若因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则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的首个工作日支付。

9.5 其他费用

其他应该由理财产品承担的费用，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出具的划款指令进行划拨，如管理人未按时出具划款指令，托管人可书面通知管理人出具划款指令。因管理人未按时出具划款指令产生的损失或责任由管理人承担，托管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

第十条 业务监督与核查

10.1 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在《托管协议适用确认书》(附件一)中编制《投资监督事项表》，明确投资监督内容，作为托管人实施投资监督的依据。托管人根据投资监督事项表的有关内容对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进行监督。托管人按照《托管协议适用确认书》中的《投资监督事项表》约定履行了相应义务即完成了本协议项下的监督和核查义务。

10.2 在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机构的监管规则发生变化时，管理人可以对理财产品的监督内容进行调整，在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将调整事项以书面方式及时告知托管人，并为新品种或新标准的托管流程设计和系统开发上线预留足够准备时间，同时管理人需向托管人确认，经托管人确认后的调整事项方可生效。

10.3 在管理人向托管人发出投资划款指令之前，应向托管人提供与该项投资相关的各项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资金运用说明书及与该理财产品投资有关的合同、协议，所有文本需为正本或经与原件核对一致并加盖管理人预留印鉴的复印或传真件；若管理人不能完整提供上述文件，托管人将暂缓执行指令直至管理人补齐所有文件，托管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托管人应对管理人提交的

划款指令进行形式审查，审查相关签名及印鉴是否与划款指令的预留印鉴相符。

10.4 管理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上述与投资相关的各项法律文件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及有效性，如因管理人提供的上述文件不合法、不真实、不完整或失去效力而影响托管人对投资监督事项表各项约定的审核或给理财产品或任何第三人带来损失，托管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

10.5 在托管人接收到本条第 10.3 款所述与投资决策相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和资料之后、执行划款指令之前，应审核该投资行为是否违背《投资监督事项表》的各项约定。如果没有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投资监督事项表的各项约定，托管人应在划款指令送达后在指令指定的有效付款日期执行划款。

10.6 托管人发现划款指令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投资监督事项表》有关约定的，应停止执行划款指令，并及时以书面提示函的方式通知管理人，指明违规事项。管理人收到提示函后应及时予以正式回函，并说明缘由。

10.7 如果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投资监督事项表》的约定进行投资并未按托管人的要求及时予以纠正，以及发生托管人认为可能对理财产品安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时，托管人先书面通知管理人确认事实后，可向监管部门提交书面报告。

第十一条 理财产品档案保管

11.1 理财产品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管理人代表理财产品签署与理财产品投资有关的各类合同、协议，应及时将其中一份原件（或加盖管理人预留印鉴的复印件/扫描件）送交托管人。

与理财产品（包括财产权利、或有利益等）有关的行使依据的原件由管理人保管，托管人保存复印件或扫描件。

由于管理人代表理财产品签署与本理财产品投资有关的各类合同、协议本身产生的问题，由合同签署方负责处理，与托管人无关。

11.2 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完整保存各自记录本托管协议项下理财产品经济活动的原始凭证、重要合同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记账凭证、集合计划账册、交易记录、财务报表等文件档案，保存期限为15年。

11.3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国家有关监管部门对上述文件和档案的保存做出明确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并在规定执行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办理相关手续。

11.4 管理人和托管人分别建立和保管适合履行其职能并满足其内部管理需要的业务台账。

第十二条 信息披露

12.1 管理人负责按照《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理财协议书的要求进行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

12.2 托管人应定期向管理人提供托管报告（格式见附件五），说明托管专户变动情况、托管职责的履行情况等。管理人对托管人的

报告进行复核。管理人对托管报告如有异议，应在收到托管报告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提出，双方协商直到达成一致。

12.3 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需要披露除以上报告所包含内容以外的、与托管人有关的任何信息，均需先经过托管人的核对与确认。

12.4 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需要披露除以上报告所含内容以外的、与管理人有关的任何信息，均需先经过管理人的核对与确认。

第十三条 保密条款

管理人、托管人双方在此承诺：对于依据本协议所获得的所有关于对方资产状况、公司经营状况、理财产品客户信息、理财产品运作明细、托管运作明细等内容严格保密，并要求因履行本协议而知悉上述机密的人员以及其他任何有可能接触到上述机密的人员保守秘密。未经一方书面事先同意，另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上述机密。但为履行本协议之目的向该方的中介机构、外部顾问、关联方披露，或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或一方作为上市公司的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情况除外，但应要求该等中介机构、外部顾问、关联方保密。本保密条款永久有效，不因协议的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4.1 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能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各项义务均将被

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给理财产品和协议对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为实现权利而支付的费用）。如一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协议的约定进行操作，导致托管费或清算资金未能及时划转，该方应向对方按照逾期天数在逾期期间支付违约金，违约具体处理方案由双方协商一致后执行。但管理人、托管人双方仅在理财协议书和本协议约定的职责范围内承担各自的相应责任，而不因理财协议书和托管协议职责以外的事由与对方或第三方一起对外承担任何责任。

14.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一方予以免责：

14.2.1 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疫情，火灾、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军事行动、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所涉及的市场发生停止交易等，以及在本协议生效后，发生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导致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的情形。因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结算系统出现故障导致银行间的结算无法进行的情形，因电信服务商原因导致资金划付的网络中断、无法使用的情形，构成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对方损失的扩大和保护理财产品的完整。

14.2.2 管理人或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

14.2.3 在没有欺诈或过失的情况下，管理人由于按照理财协议书

约定的投资原则投资或不投资造成的损失。

14.2.4 在没有欺诈或过失的情况下，托管人执行管理人的生效指令对理财资金造成的损失。

14.3 管理人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保证理财产品结构和发行的合法合规性。由于理财产品的设计安排、管理和运作模式而产生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五条 反洗钱条款

15.1 管理人应按照反洗钱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履行投资者身份识别、投资者身份以及交易记录保存等法定反洗钱义务。管理人应确保所管理资金来源及用途合规，不涉及洗钱、恐怖融资、制裁违规等违法违规行为。

15.2 双方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共同推进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的合作，为调查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或其他违法犯罪活动提供必要协助。双方应为其自对方获得的与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相关的信息严格保密。如一方出现以下情形，另一方（“守约方”）有权单方中止或终止托管业务合作，并不承担任何责任，本合同自守约方业务终止函送达对方之日终止：如一方拒绝配合开展尽职调查，或一方交易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或有合理理由怀疑一方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扩散融资或其他违法犯罪行为，或一方被列入联合国、中国或其他国际组织、国家的制裁名单，或一方涉嫌违反制裁规定等。

第十六条 协议生效和终止

16.1 本协议自管理人、托管人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16.2 本协议期限届满到期后，托管关系自动终止。

16.3 管理人和托管人双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若因业务调整需要单方面终止本协议的，发起终止的一方需提前三个月出具提前终止函并以书面方式告知另一方，另一方应配合完成相关的终止工作。

16.4 除上述 16.2 和 16.3 两种情形外，如发生下列情况，管理人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托管人应配合完成相关的终止工作：

- 1) 托管人被清算、破产或者被接管；
- 2) 托管人违反法律法规；
- 3) 托管人违反托管协议给管理人造成损失或声誉受损；
- 4) 托管人未能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义务；
- 5) 托管人被监管机构处罚，被吊销托管业务资格或《金融许可证》；
- 6) 托管人提供虚假准入材料，误导管理人准入审批结果；
- 7) 其他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规定应当终止合作的情况。

第十七条 个人信息保护

一、为办理本合同/协议项下履行反洗钱义务、开立托管业务账户并进行必要的信息核验等为开展托管业务所必需之目的，托管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业务需要，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和诚

信原则，在管理人办理托管业务过程中处理（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删除）管理人相关人士（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业务经办人等）以下信息：

管理人相关人士为办理托管业务，如开户、托管产品受益所有人身份识别信息采集/登记等所需的一般个人信息（包含姓名、联系方式）及敏感个人信息（身份证件信息，如身份证明文件种类、号码、有效期限、国籍/地区等）。

上述信息（含敏感个人信息）均为托管人为管理人提供托管服务、履行本协议所必需。如管理人向中国农业银行提供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将可能影响管理人正常交易。如果管理人不同意中国农业银行按照上述规则和范围处理管理人信息，可能导致中国农业银行无法提供本协议项下部分或全部服务。

管理人及管理人相关人士充分了解上述信息一旦泄露或被非法使用，可能损害管理人相关人士的隐私权，干扰管理人相关人士的日常生活。敏感个人信息一旦泄露或者非法使用，容易导致自然人的财产安全受到危害。

托管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加强对管理人及管理人相关人士的个人信息保护，严格按照约定目的处理管理人及管理人相关人士的个人信息，不做篡改或违法使用，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个人信息被滥用、泄露，确保信息安全。如违反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约定，托管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管理人知悉，上述信息为托管人提供本业务功能所必需。上述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管理人相关人士的个人信息授权无效，将影响管理人正常签约和交易。如果管理人不同意托管人收集以上信息，可能导致托管人无法为管理人办理本业务或履行

托管人需向管理人承担的义务。

三、管理人知悉，为履行法定职责或法定义务所必须，托管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向第三方有权机关（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外汇交易中心、上海清算所等）提供管理人或管理人相关人士的信息。

托管人承诺在发生上述情形时，按照《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个人信息保护的相关义务及程序。

四、管理人承诺，管理人在签署本协议并向托管人提供上述信息前，已向管理人相关人士充分告知托管人的名称、联系方式、本业务办理过程中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处理信息的范围等事项，涉及向管理人相关人士发送本业务的营销信息的，还应额外告知此事项的处理规则，并事前依法取得管理人相关人士的单独同意，管理人相关人士所作意思表示真实且自愿。管理人承诺已通过授权等方式征得相关人士对按照本协议个人信息保护条款处理其信息并将信息提供给托管人的同意。

五、管理人相关人士信息如有变更，管理人应及时告知托管人，并做好后续接替人员的个人信息授权。如管理人未充分告知或告知不及时，由此产生的损失或侵犯信息主体权益产生的法律责任，管理人应自行承担。

六、托管人只在上述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和个人信息的种类等范围内处理管理人相关人士的个人信息。托管人仅在中国大陆境内

保存上述管理人及管理人相关人士个人信息，并仅会在为实现上述目的、满足适用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以及应对可能的争议解决所必需的最短时间内留存上述管理人及管理人相关人士个人信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留存时限届满后，托管人会删除或匿名化处理管理人及管理人相关人士个人信息。

七、本协议项下与管理人信息保护相关的通用规则，如中国农业银行的联系方式、管理人相关人士行使法律规定权利的方式和程序等，请参见中国农业银行在官方网站发布并不定时更新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隐私政策（对公版）》的相关内容。

第十八条 争议解决及其他

18.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对由于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尽其最大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任何一方有权按下述第【 2 】项所述的方式解决争议：

(1) 提交托管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2) 将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根据该院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地点在深圳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3) 其他；

18.2 除非一方以书面申明放弃某项权利，任何一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行使或及时行使部分或全部权利或补救权不构成该方放弃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

18.3 本协议非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得修改。如在本协议有效期内

出现影响或限制本协议履行的法律、法规及政策，管理人、托管人应对本协议进行协商和修改。

18.4 本协议所有附件构成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协议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8.5 本协议适用于有效期内管理人发行的所有理财产品，双方不再就单一或单一系列理财产品签订托管协议，管理人在单一或单一系列理财产品托管前向托管人提交《托管协议适用确认书》。

18.6 本协议项下某一或某系列理财产品通过《托管协议适用确认书》就本协议已约定事项单独做出与本协议不一致约定的，以该单独约定为准，但其他理财产品未单独做出不一致约定的事项仍然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18.7 本协议一式【肆】份，管理人执【贰】份，托管人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仅为编号【 】的《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资金托管协议》签署页，本页无正文)

管理人 (公章):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签订日期: 【 】年【 】月【 】日

托管人 (公章):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签订日期: 【 】年【 】月【 】日

附件一：《托管协议适用确认书》（样本）

《XXX 理财产品托管协议适用确认书》（样本）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我司拟交付贵司托管的下述产品适用于双方签署的《XXX 理财产品托管协议》（编号为：_____），相关托管运作依照托管协议的约定执行，产品具体要素及相关安排如下：

分类	具体项目	内容（以“√”表示）
产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产品登记编码	
	产品存续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月 <input type="checkbox"/> 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产品募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募 <input type="checkbox"/> 私募
	产品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收益类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类 <input type="checkbox"/>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混合类
	运作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封闭式 <input type="checkbox"/> 开放式，开放规则：。
产品估值	会计核算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不估值 <input type="checkbox"/> 估值
	估值基准日	<input type="checkbox"/> 每个交易日 <input type="checkbox"/> 每周最后一个交易日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最后一个交易日 <input type="checkbox"/> 每季度最后一个交易日 <input type="checkbox"/> 理财产品开放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净值核对日	<input type="checkbox"/> 估值基准日的次日 <input type="checkbox"/> 估值基准日后的个工作日。
	估值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估值方法：参见统签协议。
产品费用	管理费率	%/年
	管理费计提基数	<input type="checkbox"/> 理财产品初始委托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计提日当日理财产品实收资本 <input type="checkbox"/> 估值日前一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管理费计提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逐日计提，计提金额=计提基数×费率/365 <input type="checkbox"/> 每个估值日计提，计提金额=计提基数×费率×天数/365 <input type="checkbox"/> 每个开放日计提，计提金额=计提基数×费率×天数/365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计提，计提金额=计提基数×费率/12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 注：天数指上一个费用计提日到本计提日之间的天数。
	管理费支付时间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时间：年月日 <input type="checkbox"/> 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理财产品运作季度/ <input type="checkbox"/> 会计）后个工作日内 <input type="checkbox"/> 每半年（ <input type="checkbox"/> 理财产品运作半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会计）后个工作日内 <input type="checkbox"/> 每年（ <input type="checkbox"/> 理财产品运作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会计）后个工作日内 <input type="checkbox"/> 到期后__个工作日内一次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约定时间：。
	管理费支付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托管人自动支付，无需出具指令 <input type="checkbox"/> 需出具指令
	托管费率	【】 /年
	托管费计提基数	<input type="checkbox"/> 理财产品初始委托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计提日当日理财产品实收资本 <input type="checkbox"/> 估值日前一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托管费计提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逐日计提，计提金额=计提基数×费率/365 <input type="checkbox"/> 每个估值日计提，计提金额=计提基数×费率×天数/365 <input type="checkbox"/> 每个开放日计提，计提金额=计提基数×费率×天数/365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计提，计提金额=计提基数×费率/12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 注：天数指上一个费用计提日到本计提日之间的天数。
	托管费支付时间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时间：年月日 <input type="checkbox"/> 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理财产品运作季度/ <input type="checkbox"/> 会计）后个工作日内 <input type="checkbox"/> 每半年（ <input type="checkbox"/> 理财产品运作半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会计）后个工作日内 <input type="checkbox"/> 每年（ <input type="checkbox"/> 理财产品运作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会计）后个工作日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约定时间：。
	托管费支付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托管人自动支付，无需出具指令 <input type="checkbox"/> 需出具指令（如选择会计核算方案一仅可勾选此项）
	其他费用	
产品 账户 信息	托管账户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募集账户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管理费收款账户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托管费收款账户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其他账户	
	监督项目	监督内容
投资 监督 事项 表	投资范围	【与理财产品文件内容一致】
	投资限制	
	对关联方交易的 监督	(如不涉及请填写无，不可留空)
	备注	本投资监督事项根据理财产品文件制定，托管人以此投资监督事项表为准进行投资监督。如投资监督事项需要调整的，须经过管理人、托管人双方确认。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其他需约定的事项		

管理人（公章）：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日期：

托管人（公章）：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日期：

附件二：《授权通知书》

授权通知书

XXX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贵、我双方于【 】年【 】月【 】日签订的《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资金托管协议》，我公司授权以下人员代表我公司向你行发送托管协议项下理财资金划拨指令以及其他相关通知。现将指令发送用章样本及有关人员签字样本及相应权限留给你行，请在使用时核验。

上述被授权人在授权范围内向你行发送指令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合法性由我公司负全部责任。

姓 名	权 限	签字样本	印章样本	邮箱
	审批			
	审批			
	审批			
	经办、复核			
	经办、复核			
	经办、复核			
	经办、复核			
	经办、复核			
	经办、复核			
	经办、复核			
	经办、复核			

权限类型：1、划款指令预留印鉴须与个人签字或个人印章同时出具，方为有效。
 2、权限类型：经办、复核、审批。
 3、如同一权限有多个被授权人，则任一授权人出具签字或印章均生效。

管理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签章):

【 】年【 】月【 】日

附件三：《预留印鉴》

预留印鉴

XXX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资金托管协议》，在该协议有效期内，我方在开展托管业务时所提供的划款指令、往来文件及通知（包括资金用途说明文件、对账文件等）等预留印鉴如下，请以此作为相关文件的依据：

1、划款指令

预留印鉴：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章
(样章)

2、往来文件及通知（包括但不限于：资金用途说明文件、对账文件等）

预留印鉴：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章
(样章)

管理人（公章）：

【 】年【 】月【 】日

附件五：《托管报告》（格式）

理财产品资金托管报告

一、资产管理产品托管情况

（一）托管产品基本情况

在本报告期内，XXX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以具体产品名称为准）】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产品全称	成立日期	成立资金

（二）履职情况

1. 托管资产保管

托管资产独立于 XXX 银行的自有资产及其托管的其他资产，不同投资账户之间的托管资产之间互相独立。

我行按照监管相关规定，完整保存与托管资产有关的会计档案、与托管资产有关的投资记录、指令和合同等。

2. 会计核算和估值

我行与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按照《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资金托管协议》约定的统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独立地设置、登录和保管本产品的全套账册，进行会计核算和资产估值。

3. 定期核对有关数据

我行根据托管协议约定与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期进行账务核对。

4. 投资监督

XXX 银行根据法规、托管协议以及双方约定的投资监督条款，对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以具体产品名称为准）】理财产品的投资行为进行监督。

二、托管人声明

托管人声明：XXX 银行具备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稽核监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我行在对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以具体产品名称为准）】理财产品托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托管协议的规定，尽职尽责地履行托管义务并安全保管托管资产。

XXX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年月**日

附件六：《关于费用授权划付的通知》（格式）

关于费用授权划付的通知

XXX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我司授权贵司于每 初第 个工作日按照双方核对无误的金额支付如下产品各项费用至各指定账户，我司不再出具相关划款指令并承诺：

1.在资金划拨日头寸充足，确保正常支付，如因当日头寸不足无法自动划付，我司将单独出具划款指令择日另行支付。

2.以下指定账户需变更时，我司将提前三个工作日书面通知贵司。

3.因产品到期或其他因素无需再实行自动划付时，我司将提前三个工作日告知贵司，如因未及时通知导致的资金问题，贵司免责。

产品名称	授权支付的费用类型
	管理费、托管费

各项费用收取账户如下：

1.管理费

银行账户名	开户行	账号

2. 托管费

银行账户名	开户行	账号

上述授权自 年 月 日起生效。

xxx 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七：业务联系单

附件七-1：业务联系单

业务联系单（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部：

操作人员

姓名	岗位说明	联系电话	传真/电话
	产品运作		
	产品运作		
	产品运作		
	产品运作		
	风险管理		
	风险管理		

业务联系人员

姓名	岗位说明	联系电话	传真/电话	手机
----	------	------	-------	----

附件七-2：业务联系单

业务联系单（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托管业务部业务联系人名单					
深圳分部	国贸支行 客户经理	陈嘉睿	0755-36683284	chenjiaruisz@abchina.com	/
	托管业务 部客户经 理	龙晨	0755-36682030	longchensz@abchina.com	/
总行托管 业务部	账户主管	李菁	010-68121575	lijingtgb@abchina.com	010-68121599
	核算主管	闫石	010-68121522	yanshi@abchina.com	010-68121599
	清算主管 (清算签 发)	毛子茜	010-68121597	maoziqian@abchina.com	010-68121599
	投资监督	韩德培	010-68121779	handepai@abchina.com	010-68121599